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9號

聲請人 吳美琪

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
相對人 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榮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訴訟救助，以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非顯無勝訴之望為要件，且就其請求救助之事由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；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(最高法院77年度台聲字第322號裁定意旨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再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相對人自行於民國113年4月22日關閉工廠大門，而未給付未發放工資、受領遲延工資、資遣費及提撥退休金等，而請求相對人應給付前開工資等項。因聲請人雖不符合法律扶助資格，惟因相對人惡性倒閉、生活頓失所依，顯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本件訴訟尚須本院調查，難謂無勝訴之望，故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提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
02 錄，以證明相對人於113年4月22日自行通知聲請人停工。然
03 聲請人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91,915元，依勞動事件
04 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僅需暫徵裁判費
05 1,067元(291,915元第一審之裁判費為3,200元， $3,200 \times \frac{1}{3} =$
06 1,06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其訴訟費用之金額並不高，
07 自難認無法繳納。又聲請人已自承不符合法律扶助資格(見
08 本院卷第17頁)，且未釋明有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
09 條第1項規定特殊境遇家庭之情事，並對其有何窘於生活且
10 缺乏經濟信用之情事，而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(諸如財產
11 總歸戶資料等)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前開訴訟費用。揆諸
12 前開說明，難認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是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，
13 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秋 錦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21 書 記 官 張 智 揚